

试析'97社会学学术态势

编 布

一、总的特点:加强学术反思、总结和提升

社会学作为一门经世致用的学问,一向关注社会变迁和发展。1997年,我国的经济社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社会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这就不能不激发广大社会学者的研究热情,促进学术事业的发展。学者们也确实投入了更大的努力,特别是致力于学术水平的提高。从1997年的学术动态看,似乎出现了满有趣味的端倪:

一是对于伴随着重大社会变革而出现的热门话题,学者们的态度更趋理性,更显冷静,多了些许审视,少了几分“炒兴”。几年前,对于“民工潮”问题,仅北京一下子会有八九个课题组同时在研究,各种会议、各种媒体一哄而上。现在,国企改革、下岗、就业等话题不谓不“热”,但社会学者的主要志趣却是在对这一类问题的回答中,如何增强理论的深刻性和对策的可操作性,而不是追求一时的轰动效应;许多人在思忖:对于这些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也在研究的问题,社会学如何作出富有自己特点的回答,以显示本学科的独特价值。

二是一向以社会调查见长的社会学,却取得了“社会学不等于社会调查”的自觉认识,不少人都致力于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增强理论的穿透力。对理论的兴趣也有回升的兆头,表现之一就是北京大学的青年学者自办了《社会理论论坛》,而且势头甚为强劲。

以上两点清楚地表明,中国社会学的学术意识开始趋于强化,而这一趋势的出现,又与一再出现的学术反思和总结相互关联。

就个人而言,学术反思非自1997年始。费孝通先生自80年代以来就不断在反思和总结,并于1996年出版(1997年面世)了《学术自述与反思》一书。就群体而言,与社会学恢复和重建18年来的风风雨雨相伴随的中老年学者也深感有进行学术回顾的必要;年轻一代学人更以批评的目光和开拓未来的情怀分析社会学的现状。此一情景,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适时召开的以“中国社会学的学科建设”为主题的学术讨论会上得到了集中反映,与会学者对社会学的发展契机、学术意识和学术积累等学科建设问题的见解(《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5期),可以作为1997年社会学学术研究何以出现新动向的解释。在此前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20周年举行的社会学专题报告会——以“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学”为题(《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6期)、在昆明召开的社会学年会和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社会学系的系庆活动及其举办的讲座,亦对反思和总结之风有所推动。这本身也成为1997年学术动态的一个特点。

1997年的社会学研究动态似可概括为进行学术反思、总结和致力于提升学术水准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学术难点有所突破,热点并不燥热,学术研究是踏踏实实地走过来的。

二、学术前沿问题研究

对于“前沿”问题并没有明确的分界标准。社会学许许多多的分支学科和研究领域,以及理论、历史和方法研究的方方面面,都有“前沿”问题。并非每一个“前沿”问题研究在每一年度内都有“突破”或大的进展,即使有,也缺乏判断何为“突破”或“进展”的明确标准。因此,本报告不可能以“全面准确”地记述年度内的学术研究活动及其成果为目的。它的目的只能是:通过对了解到的一些有限情况的分析,描述出学术动态的大致走势。正如通过几个散布的点拟合成一条线一样。这里,只选择以下几个“点”。

(一)现代化和发展社会学

有关现代化的研究,多年来一直是社会学的重要课题,社会学在这一领域的成果已为许多其它相关学科所接受。但由于“现代化”一词自身的含义缺乏清晰性和确定性,人们往往是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它。“现代化”有时等于“工业化”,有时表示“社会转型”,有时又指“社会进步”或“理性的扩大”。因此,实际它并没有构造出一种普遍有效的理论背景,难免产生许多混乱和误解。要消除混乱和误解,就必须统一人们的认识,就必须不断地发问:什么是现代化?经过多年的讨论和探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远未达到使人满意的程度。

近年来,随着发展社会学在我国的兴起,现代化理论成了发展社会学的一部分,而“现代化是什么”的问题也就转化成了“发展是什么”的问题。按照发展社会学的新近看法,发展是政治、经济、文化诸领域的全面进步,不仅包括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也包括社会平等和民主参与、妇女地位的提高等等。其中经济增长是发展的必要条件和基础,但它只有和社会变革结合起来,才能实现合理的发展。另外,社会指标体系的建立,也使“现代化”更具有可测量性。但由于“发展”概念本身包含有价值因素,人们在发展的目标和方向等方面的认识不同必然产生对“发展”的不同理解。因此,如何揭示和澄清“发展”的意义是摆在社会学家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过去的一年中,社会学界在对“发展”的理解和认识上,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

1. 发展不仅包含量的增长,也包含质的提高。王雅林、何明生提出了“发展质量”概念(《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3期),并把它规定为:现代化进程的一定点上,社会在其所有的资源总量满足其自身需要上所呈现的全部功能特性及其社会整体运行的优劣状态。提出中国现代化的发展应当以质取胜,做到质与量、速度和综合效益的统一。

2. 应把社会发展和社区发展结合起来。陈涛在《社会发展和社区发展》(《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2期)一文中提出,以往的社会发展通常以牺牲社区为代价,使得每一个社会成员日益直接成为一个更广大也更抽象的社会的一部分,而不是属于一个具体而亲近的生活共同体。其结果不但产生个人的疏离感,也会引起社会控制系统失灵、社会问题丛生。他提出应重视社区的发展,寻求一条既达到宏观社会发展目标,又不损害微观团结基础的发展之路。

3. 发展是以人为中心的全面发展。不少社会学家认为,在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应扬弃过去那种以物为中心的发展观,要把人置于整个发展的中心。他们从发展的动力、价值取向和发展内容等方面,论证了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的合理性。

4. 发展是可持续发展。根据初步统计,在过去一年中所发表的有关发展的文章中,有约

半数涉及“可持续发展”的。所以它既是一个前沿问题,也是一个热点问题。

“可持续发展”是指发展在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时,不对后代人的满足需要能力构成危害。它原本主要是针对生态环境而言,以后扩展到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等方面。1994年3月25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国家级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21世纪议程》。此后,我国学者一直在热烈地讨论和探索这一发展概念所包含的丰富涵义。

从《21世纪议程》的内容上看,可持续发展大体包含4个方面内容:①可持续总体战略;②社会可持续发展;③经济可持续发展;④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环境保护。据此,有学者认为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基本上由3大部分构成,即: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但在进一步的讨论中,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断地扩展,对这一概念的理解也产生了分歧。有人提出可持续发展除了包括系统观、效率观、人口观、资源观、经济观、技术观之外,还包括提倡适度消费、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观。

从“经济发展”到“社会发展”,再到“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每一步都标志着对人类进步和发展认识的进一步深化。这无疑是可喜的事,但也应看到其中所隐含的某些问题。

首先,在上述过程中,每前进一步都是通过概念的扩大来实现的。社会发展概念的含义要比经济发展更丰富,而可持续发展又比社会发展更宽广。随着这种伸延,我们在描述和评价事物时,也就不不断地把事物置于更广阔的背景中,而与此同时,事物的确定性却在逐渐减退。当我们用经济增长来表示发展时,很容易确定事物及其变化的意义,而同样的事情在社会发展的各种指标体系中操作起来就困难多了,我们不仅要描述出事物在社会各层面的意义,还要将同一事物的不同意义加以综合,而人们的不同价值取向又会产生难以判定真假的综合。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要正确描述和评价事物就更困难了,若采用最宽广的可持续发展概念,我们必须首先弄清它与无数现存的和可能的事物之间的关系,然后才能确定它的意义,但这实在是太复杂了。

其次,在西方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发展概念的每一步深化都有其实践和理论上的充分准备。而对于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情形就大不相同了。无论在实践上还是理论上,我们都缺乏必须的准备。从实践上看,我们甚至连经济发展的目标都尚未实现;从理论上,虽然充分发挥了“后发展效应”,具有赶超性,但迄今未能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完善的指标体系来测量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

在发展社会学的前沿,还有许多基本的概念和理论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解决。已有的一些成果也将逐步引导前沿问题研究的深入。1997年,国家计委社会发展研究所和云南人民出版社联合推出“社会发展丛书”,希望能对发展研究有所推动。

(二) 村庄和城市化研究

社会学是最早关注村庄研究与城市化的学科之一。自80年代起,苏南地区、浙江温州地区及广东珠江三角洲被社会学界称作农村的三种发展“模式”,一直受到特别的重视。正是在对这些地区的一些村庄的长期跟踪调查的基础之上,产生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专著与论文。诸如王颖著《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1996)、折晓叶著《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1997),都在系统全面地总结农村十几年改革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较新的分析视角,其中对于农村组织发生的合作取向,对于以家族、家庭等血缘关系为纽带的

经营管理方式等等, 这些著作都给予了新的分析。

在1997年出版的社会学专著中, 折晓叶的上述著作被认为是学术取向的个案研究的代表。该书通过对深圳万丰村在引入外来加工业过程中发生的社会重组, 运用股份合作制实现产权变革以及经济变革的社会基础的描述和分析, 着力探讨了外来经济动力与村庄内在结构和传统之间的互动关系。该书认为, 中国基层社会变迁并未按照西方现代化和发展理论的某些假设而进行, 而是出现了种种新的动力、规则、关系和问题。有些专家认为这是一项对于深化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有积极意义的研究。

此外, 在大量的论文中, 研究者也都从不同角度对农村及城市化问题进行了社会学分析。一些学者从社会结构分析的角度出发, 认为十几年来中国农村经过了社区分化、群体分化与组织分化, 其基础或动因分别为产业结构的分化、职业结构与阶层结构的变化以及由行政归属向利益归属转变的群体重构。有的学者从文化的角度分析认为, 从本质上讲, 我国农村社会正经历着抛弃形形色色的神化, 向着社会文化世俗化的方向转变。传统礼俗的规范作用已经降至次要地位, 社会的法律规范与政治规范, 亦即法理因素已经渗入到社区共同体, 谋求最大功效, 懂得了以成就取向评价政府行为、选择基层领导。在如何认识农村阶层结构的变动这一问题上, 学者们认识农村阶层结构变动的原因有: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 促进了社会发展总水平的提高; 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乡镇企业发展、第三产业兴起、小城镇建设加快的交互作用; 市场因素的作用逐步扩大、权力因素作用逐渐减弱的新机制的推动等。目前农村阶层结构的变动具有整体性与不平衡性的双重特点, 阶层结构变动存在不稳定性, 因而产生了边缘群体, 而新的利益格局造成的结果之一是农村社会矛盾呈现更加复杂的趋势。

(三) 社会结构和组织研究

在目前的中国社会中, 对于绝大多数生活在国营和集体所有制社会组织中的人来说, 单位对于他们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的行为通过组织功能多元化的特殊方式整合到一个个的具体社会组织之中, 从而由这种单位组织代表他们的利益, 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 给予他们社会行为的权利、身份和地位, 在这种单位组织中实现人的社会化。李汉林、李路路等认为正是由这种特殊的单位现象构成了现代中国社会独特的两极结构: 一极是权力高度集中的国家和政府, 另一极是大量相对分散的一个个单位组织, 国家对社会的整合和控制不是直接面对一个个社会成员, 而是通过单位来实现的。随着改革的深入, 这种两极结构正在逐步松动, 出现了单位体制与非单位体制并存的社会结构方式。但是, 由于非单位体制的发育还处于初级阶段, 单位体制尤其在城市社区中, 仍然处于主导地位。也由于在中国, 社会资源主要由单位占有和分配的基本状况没有根本转变, 所以, 在全国范围内, 以单位组织为要素的社会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在相当长的时间内, 单位体制与非单位体制并存, 两种社会行为规范和价值观念并存, 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状况还会继续维持下去。从单位社会角度分析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行为及行为互动, 探讨单位社会中的权力、资源和交换, 研究单位身份与社会身份、单位结构与社会结构、单位控制与社会控制、单位社会中的差序格局以及单位社会结构变迁中的失范现象, 对于深入理解中国社会是很有意义的。同时, 从社会变迁的过程中把握和理解失范, 也有可能给失范理论带来新的生命力(李汉林, 1997)。

(四) 社会分层及利益关系研究

从社会利益群体关系角度看, 需要注意的是: 1. “高收入阶层”; 2. “新贫困阶层”及与此相关的贫富差距问题; 3. 权——钱交换与暴富现象; 4. 女性群体利益在社会格局中的状况。此

外,对于白领阶层及中产阶级,广州市社会学所对广州社会分层的调查结果认为,当代中国社会不会产生中产阶级,因为不具备形成中产阶级意识的认同基础。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做了天津市白领阶层的调查认为,白领阶层已经形成,并在社会分层中占据一定的地位优势。

处于转型过程中的社会分层及其利益关系,一般而言,会不同程度地出现或具有“投机性”的特征(如“炒批文”、寻租现象、权力泛化现象、短期行为、炒做人际关系资源等);而社会利益分配的制度安排则往往有限,疲弱乏力;非制度因素(如社会文化因素等)则日趋活跃。处理不好,将可能导致对社会资源分配的制度调控无效甚至失败,从而引发社会利益分配的制度危机及其社会冲突。因此,必须尽快提高社会利益整合的制度化水平(陆学艺、李培林,1997)。

(五) 社会公正

社会公正人类的历史和社会思想史中是一个古老而常新的问题,亦是当今转型社会中时时困扰人们的难题。随着现代社会的演进、分化、重组,社会公正问题不仅引发了抽象的哲学思考,更迫近于人们的生活世界。在当今中国社会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社会分层和资源的重新配置、收入差距的拉大、垄断性经营和不正当竞争、权力带来的不公平交易和党政官员的腐败等等一系列社会成员感同身受的现象,都导致不公平感的产生和对于理想的公正社会的思索。

社会公正意味着什么?不同学科领域的研究者从各自的角度对此不乏探讨。法律学者关注社会公正与法律的关联,特别是“转型时期”法律的作用,即依靠立法、司法能否消除社会不公正现象。这里涉及到交换的公正、分配的公正,以及特别是矫正的公正等概念。正如这方面研究所指出的:通过立法合理分配社会资源、确立公平的交换尺度和规定合理程序有助于实现社会公正,这一点无可置疑,但是,即使是“完美”的法律也无法保证法律秩序的实现,法律和政治不可能完全解决社会不公正的问题。经济—社会研究领域对于公正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交换、分配和竞争的公平等问题上,尤其关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在公平与效率孰为先后、建立公平加效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论题上多有讨论与争辩。

不言而喻,社会公正关涉到效率,关涉到法律,也离不开社会的道德伦理,但是社会公正并不仅是法律、道德或效率层面的问题,或者说它本质上是超越于这些层面的。社会公正是有关社会构成和社会思想的本质问题,即人类社会的存在何以可能、不同群体或个人之间的共识和共同行动何以达成、社会交换与互动的规则与制度性安排如何建立等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因而社会公正是社会理论和社会学家倾注极大关注的研究论题。

探讨社会公正所使用的概念是一个首先需要厘清的问题。公正(justice)、公平(equity, fairness)、平等(equality)等概念在西方和中国的语词中都有着涵义上的区别和复杂交错的语义关系,然而在研究中这些概念的使用却常常含糊混淆,以致许多解释、讨论和争辩有如隔靴搔痒,于认识和解释实际的社会问题无补。例如经济—社会研究中常常提到公平与效率的问题。公平与效率的矛盾似乎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两难选择,而实际上此处的“公平”带有结果均等的含义,“公平”优先还是效率优先也就成了人们争执不休的焦点。而社会公正(social justice)却是超越其上的社会价值,正如有学者明确指出的,市场经济需要竞争,无竞争则无效率,而竞争需有同一起点,遵守同一规则,所以无公正则无竞争,因此维护公正与提高效率非但不是矛盾对立的,而且前者正是后者的保证。从理论概念上看,公正与公平、平等、均等并不是同一层面的论题,而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弊病与症结往往是公正遭到践踏与摒弃,表现为机会均等和起点平等的公正不复存在,其结果是既不公平,也无效率。而此种社会则处于不

良运作状态, 社会生活的环境变得十分险恶, 人们满足每一需求的代价都极高, 不公平感当然也日渐高涨。

(六) 文化人类学研究的进展

目前, 国内文化人类学(社会人类学)关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

1. 文化变迁, 其中包括都市化、企业文化和由于开发造成的文化变迁。这种研究与目前国内的形势结合得比较紧密, 应用研究的色彩较浓。这一研究关注的主要目标是外在的大众传媒或自上而下的结构性产物, 而对被研究的对象本身的想象力和创造力缺乏探讨。

2. 社区研究, 这一研究与社会学的命题比较合拍, 它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以村落或单位为分析单位的传统, 强调村落或单位之间的有机联系, 功能主义色彩比较浓厚。中国社区研究主要在农村地区, 后来逐渐发展到了城市社区。但是在中国, “社区”的基本含义一开始就不包含西方的那种具有“地方自治”、俱乐部、民间团体等相对独立于国家的特征, 这也给中国的社区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3. 人与社会的关系, 这一研究的主要焦点在于代表个体利益的个人如何建构属于他们自己的社会, 同时又如何被该社会所制约。文化人类学研究的出发点不是既定的社会, 而是从个人行为层面出发, 诸如仪礼活动、交换、言说活动、消费行为等, 从中把握行为者可参与和可塑造的社会。这一研究的特点在于首先尊重研究对象的想象力和创造精神, 并不把他们简单地理解为既定模式下的结构性产物, 这在讨论社会变迁和重建结构方面摆脱了以往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只相信既定模式的局限性。

4. 信仰, 这一领域的研究涉及面比较广, 大到民族或国家意识形态的社会仪式, 小到宗教、祖先崇拜、婚丧嫁娶等各种仪礼活动的研究。它强调文化的特殊性, 同时这一领域的研究始终面临着一个大传统和小传统如何衔接的问题。

5. 乡土社会, 这一研究可以说是国内外文化人类学家非常关注的一个领域。这里面包含了地方精英、地方政治和文化的符号体系、社会等级与地位、人情与文化网络等方面的研究。

6. 家庭与宗族, 这一研究在国内拥有大量的积累, 也是人类学国际间学术对话比较频繁的一个领域。传统上, 这一领域的研究主要涉及的是家庭结构和婚姻制度等, 在讨论社会的基本结构时有着积极的意义。目前国内的家庭研究主要关注家庭与社会之间的问题。诸如血缘、亲缘、地缘、婚姻以及生儿育女所透视出来的社会都是这一领域的研究对象。在应用层面, 它所涉及的问题是家庭经济中对理性经济提出的众多挑战, 此外, 人口政策给家庭结构带来的变化, 同时这种变化给社会福利等国家二次分配带来的变化等。

7. 国家与民族, 这一研究来自于国内民族学的传统, 与以往的民族学研究有一种共同的话题, 但所关注的对象不是历史素材和政策前提下的民族问题, 而是现在的当事人的生活世界。这里面包含了文化“磨擦”与“融合”的探讨。

此外, 诸如文化与人性、文化与政治、女性、跨文化的比较研究相对比较薄弱, 我们真正走出国门(而不是留学)研究那些不属于我国意识形态下的社会与文化, 提出中国人自己的研究视角, 这种研究还处于初始阶段, 这一点还远远赶不上站在西方知识体系的立场(包括一些中国学者在内)研究东方的学术成果。作为东方大国, 中国学者如何提出一种反映自己知识体系的研究, 当前正面临一个很好的机遇, 那就是中国正处于变革时期, 他将给人类社会带来什么样的理论, 人们拭目以待, 而且就研究田野本身来讲, “一国两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等等已经显示出, 它不是制度的力量, 而是文化的力量。这种文化的力量是否能用西方社会学

来解释,或反过来说中国的这种知识体系如何反馈到西方知识体系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基于上述国内文化人类学所关注的问题,北京大学的社会人类学在费孝通“小城镇大问题”的理论背景下开展了长期的社区研究,尤其在少数民族以及边疆地区的社会发展研究上有许多新的进展,也提出了诸如“差序格局”、“多元一体”等理论。中央民族大学人类学系自去年开始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进行了三峡工程所涉及的村落的文化研究。他们采用了大规模的影视人类学手法,这在国内尚属首次。该研究主要采用了影视人类学的方法,大量地记录和采集将被淹没的当地村民的生活智慧和文化结晶,它为今后探讨影视人类学的方法,分析素材本身的文化价值以及通过素材透视作者的动机等都将产生可供考证的价值。云南着重开展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研究,特别是目前开展的汉人和少数民族杂居区域的研究别具一格。以往的研究与前苏联的民族学理论比较接近,注重在统一的分析模式下进行单一族群的分类研究,然而云南在同一大社会背景下的跨族群、跨文化研究无疑为今后研究中国文化开拓了一条新的思路,同时在文化互动以及比较文化理论方面也许会有新的突破。云南由于地处少数民族地区,所以云、贵、川、藏的文化人类学研究构成了他们的学术田野,除此之外,云南开始走向国门,除了有计划地接收和培养国外研究生以外,还主动开展对泰国的研究,这些跨文化研究以及扩大中国人类学在国际上的影响都将产生深远的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在陕北建立了长期参与观察的田野基地(榆林的黑龙潭和米脂的扬家沟村),主要从事民间习俗和信仰的研究。这一研究有两个起点:其一,构成中国划分阶级阶层理论的原始研究(张闻天、马洪、于光远等)始于这里,这对讨论古典经济学和现代制度学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其二,西方学术界的“东方学”对马克思、韦伯以及东方制度学专家魏特夫(Kar Wittfogel)都有较大的影响,这三位巨星对东方学也有自己独到的分析,并且他们对后来研究东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都产生着巨大的影响。陕北黑龙潭的研究试图通过研究民间信仰来解决阶级阶层或国家权力机构这种世俗力量关系无法解决的一个命题:即国家最高权力与民间百姓的权威意识之间如何沟通的问题。这些研究也填补了文化人类学研究在中国北方的空白。最后,我们还应当强调一点是,中国早期人类学研究的田野工作均在南方,它可以说构成了中国人类学的传统,这其中也离不开香港和台湾人类学界对大陆的影响。香港在世界版图上只能表现为一个“点”,但是它在超越意识形态,研究文化与社会的特殊性和普遍性问题上一一直是文化人类学家关注的一块田野。这里我们不排除另一个客观原因,在中国大陆实行闭关政策的时期,国外人类学家研究大陆文化的条件不成熟,只能通过香港或台湾来窥探中国大陆的文化。这样也就构成了香港、台湾、福建、广东一带研究中国文化的一大田野。另外,香港和台湾并没有出现学术断代的情况,这样,福建和广东一带的文化研究无论主动或被动,它与北方不同,已经形成了一个丰富的知识宝库,有关家庭、社区以及文化变迁(都市化)等方面的研究构成了它的基本特色。

三、社会热点难点研究

1997年,社会学在对策研究方面,继续对若干热点难点问题给予了较大关注。有些方面的研究如住房体制改革,提出了选择恰当时机,果断中止福利分房,加速住房商品化、社会化进程的政策建议(陆学艺,1997),受到了中央领导和决策部门的重视。对其它一些重要问题,社会学界也开展了深入的调查研究,有些已经取得了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但对多数问题还正在进

行跟踪调查中,预计在1998年内,社会学在几个热点和难点问题研究上将会有较大的进展。

(一)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1997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决定》公布的养老保险目标是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其原则为社会保障与自我保障相结合;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保障水平要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决定》的出台,必将推动其他类型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也将把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向前推进一步,特别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城镇医疗制度改革、军人保障制度方面有新进展。

1997年2月23—25日由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小组办公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退伍军人安置保障理论研讨会”的召开,标志着对军人保障问题研究的全面开展。在这次研讨会上,与会者围绕“新时期安置保障体制的基本框架”问题展开讨论。此外,6月5—6日由劳动部和英国塞奇维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北京共同举办的“中国补充保障体制的发展——重要的议题和选择国际研讨会”,其主题是企业补充保险;7月31日—8月2日由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国家体改委、全国青年联合会在哈尔滨联合召开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研讨会”,以及劳动部8月15—16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社会保险工作会议”等会议使学术研讨呈现出空前活跃的态势。

在社会保障研究中,如何选择和设计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模式问题始终是一个难点。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界定和形成概念,进行理论上的探索和创新。孙炳耀等人在关于企业保障社会化改革的一项研究报告中,运用分化整合的研究框架,以发挥社会学综合性研究的特点。报告中提出“整合型社会保障”这一中心概念,力图较全面地把握社会保险制度的各个方面以及社会保险与经济社会背景之间的整合关系,集中体现了当前中国社会保险的特点(孙炳耀等,1997)。

(二) 失业问题与再就业工程

失业问题牵动着千家万户,关系到许多人的切身利益和生存问题,并严重影响到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1997年它们是社会学关注的一个热点。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怎样看待失业这种社会现象,什么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就业观,近期解决就业问题的前提和对策等问题。

研究表明失业人口剧增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经济体制转轨是一个重要原因。随着企业改制改组步伐的加快,这一问题还会更加突出。1996年下岗职工达891.6万人,占全部城镇职工总数的6%,国家企业富余人员达2000万(有的研究认为达3000万)。我国当前的失业问题固然与长期计划经济积累下来的种种矛盾有关,但不能仅仅把失业看作是一种在体制转轨过程中特有的暂时现象。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所谓“消灭失业”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我国经济所提供的新的就业岗位,也不可能满足再就业和初次就业的全部需求。

牛仁亮认为,在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下,不能离开总就业去孤立地研究和解决再就业问题。同时,仅仅用经济扩张期解决摩擦失业的办法,或用技术培训解决结构失业的办法来解决体制转轨型失业是不够的。解决国企富余人员的办法:离业、失业和再就业。这就需要解决好“离业者”的经济补偿以及庞大的离业补偿费的筹措问题,解决失业人员的生活保障问题(牛仁亮,1997)。

（三）城镇贫困问题研究

与农民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由占世界贫困人口 $\frac{1}{4}$ 下降到 $\frac{1}{20}$)相反,进入90年代以来,我国城镇贫困人口却迅速增加,据统计,到1995年底,城镇贫困居民占全部城镇非农业居民家庭人口的8.6%,约为2428万人,并且还有继续增加的趋势。社会学对贫困的研究还处于摸清情况、分析原因的阶段,在确立最低生活保障线等几个问题的研究上有所进展,但总的看,可操作的对策建议还不多。

城镇贫困人口的分布,约一半是国有企业职工家庭,其次为离退休人员和集体企业职工,直接原因是企业经济效益低下。但研究者们对这一问题进一步的分析指出,中国的城镇贫困问题更多的是与体制相关联的,它不仅仅是经济效益问题,而更多的是体制的矛盾与障碍。首先是收入分配领域中的矛盾和问题。收入差距的日益扩大化,与改革前的居民收入高度均等化形成强烈的反差。另外由于存在着突出的单位制问题,使许多城镇贫困人口具有先赋的特点。此外,在分配领域中,分配形式的多元化、竞争条件与起点的不公平、腐败问题、企业经营利润再分配过程中利益的过度损失等问题更加重了收入分配不公的程度。探讨解困扶贫的措施是目前研究的重点。近期目标首先应该建立贫困的监测系统,其职能是确定全国和各地区的贫困线,测定贫困人口的数量及生活水平,评估扶贫工作的效率及进展,提供科学、可靠、完整、连续的贫困统计信息,为政府对最困难群体的救济、补助提供标准依据。截止1997年7月15日,全国已有206个城市建立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约占全国城市总数的33.3%,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这些城市贫困居民的贫困程度。其次要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行业之间收入分配差距。第三,逐步增强贫困人口的整体素质,提高贫困人口自救能力。通过开展在职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增强其竞争能力,依靠自身力量摆脱贫困。从长远的目标看,解除城镇贫困问题是与体制改革相关联的,要通过消除体制矛盾与障碍,全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扩大再就业渠道,促进社会保障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企业改制研究

1997年,企业改制不仅在国有大型企业、国有中小型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甚为盛行,而且波及到了个体私营企业。

国企改革仍然是热点和难点。许多学者把注意力集中在产权制度上,目标是构筑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制度。国有企业面临的其他困难,诸如历史包袱沉重,负债率高、退休人员负担重,富余员工多等等,也需要通过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等措施予以解决。在这些方面,学者们也积极地提出了对策建议。

乡镇企业进入了第二次创业阶段,成功与否取决于企业改制。乡镇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自身的有效经营机制正在退化,政企不分、产权不清的弊端日显严重;规模小,设备陈旧,产品档次低;亲属裙带关系严重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改制势在必行。乡镇企业改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抓大放小”或“留大卖小”;不能利用改制简单地拼凑大企业;不能低估企业资产,例如对占用的土地少计成本,少估或不估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价值;股权不能过于集中或过于分散;政府官员不能兼任企业领导职务。企业改制要符合规范,不能换汤不换药。

1996年,我国私营企业首次出现增长速度大幅度下降态势。学者们认为,这除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之外,私营企业的自身障碍不容忽视。诸如,私营企业的家族经营出现了危机,离心离德,不能适应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企业组织建设落后,缺乏组织创新;一些私营企业规模的扩张与资源有限供给形成了难以克服的矛盾;一部分企业主只具备创业时期的冲

动,其自身素质和能力不能适应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因此,一些私营企业也意识到制度改革和创新的必要性。

总的看来,社会学对于企业改制的研究明显落后于经济学,甚至在对企业制度变迁的个案研究方面,经济学都比擅长于个案研究的社会学做得好些。社会学只有找到研究企业组织和制度的新的视角和切入点,才有希望摆脱这种被动局面。

(五) 犯罪问题的社会学研究

对社会稳定最直接的威胁,是被现行法律和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现象。1997年的有关研究主要有:公众对社会稳定的感受、社会发展与犯罪的关系、现阶段犯罪的特点和热点问题。

1. 公众的感受

近年对公众有关社会稳定的感受主要从两个方面调查,一是公众的自身安全感,这可从公众对社会治安状况的满意度了解;再一个是公众对社会生活中重大问题的评价。

据体改委系统连续5年对40个城市跟踪调查,1991年公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是30%,1995年是20.9%,下降了9.1%。1993年是最为不满的一年,满意度仅14.5%,1994年、1995年有所提升。但总的来说治安状况恶化导致公众的社会安全感降低。

而公众最不满的社会生活的重大方面中,社会风气1991年排第一位,1992年排第二,1993年又升至首位,1994年第三位,1995再升至第二位。其中“贪污腐败”是焦点之一。91.9%的公众对腐败现象深恶痛绝,54%的公众对政府反腐败缺乏信心。

2. 社会发展与犯罪的关系

曹凤的研究认为,新中国成立后,共有过两个阶段的五次犯罪高峰:第一次发生在建国初期的新旧社会交替时期;第二次发生在三年困难时期;第三次发生在文革内乱时期;第四次发生在改革初期,改革加上社会控制力减弱,在1983年“严打”后出现短暂好转;第五次发生在紧接着的1985年后,出现强力反弹,如1985年发案率是1979年前的4倍,而90年代中期,发案率是80年代前半期的8倍。

现阶段犯罪数量增大、种类增多、人员结构复杂,作者认为与社会转型期新旧制度、新旧社会结构之间的矛盾和对抗有关,同时也与社会失范(立法滞后、人口管理失控、社会整合力下降)有关。

李盾的研究则认为,仅从犯罪发案率数字(公安部门的立案数+检查机关自侦案件的受案数)看,1949年以后中国出现了七次犯罪高峰:第一次1950—1952年,发案率万人9.3起;第二次1954—1955年,发案率万人6.5起,5.3起;第三次1957年,发案率万人4.6起;第四次1961年,发案率万人6.4起;第五次1966—1969年,发案率万人2.3—2.4起;第六次1973—1981年,发案率从万人6起到万人8.9起;第七次1988—1991年,从万人7.6起,17.5起,到20.4起。

中国的七次犯罪高峰,前4次可算作一个阶段,由于国家对几乎全部社会生活实行着严格而全面的控制,国家所认定和打击的犯罪往往与国家主动进行的社会整合有关。比如1950—1952年,镇反运动、“三反”“五反”运动中,惩治的刑事犯罪分子主要有: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1954和1955年,惩治的主要有破坏统购统销的犯罪、破坏合作化的犯罪和破坏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犯罪。70年代末—80年代中,中国历史进入一个新时期,突出的犯罪现象是:青少年犯罪、经济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而80年代中至今,中国最严重的犯罪现象依然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和经济犯罪,但是开放已经带来了

社会结构性的变化,旧体制控制力弱化但是还没有根本性改变,以权力为基础的各种利益集团,以及在体制外形成的与世界市场规则不同的“市场”中致富的暴发户,利用新旧体制并存的条件吃相互交易的“差价”,这可以说是这一时期经济犯罪的一大特点。这一特点同时影响到其它类型犯罪,物欲膨胀和相对被剥夺感在利益冲突和控制失灵中成为犯罪的重要诱因。

3. 现阶段犯罪的特点

根据政法机关的总结,近年来,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犯罪主要是涉抢犯罪,制贩毒品犯罪,流氓恶势力和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吸毒,赌博,制售淫秽、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等。趋势是,刑案、大案下降,但是抢劫银行、储蓄所、运钞车的案件增加。同时,经济诈骗特别是金融财税领域的诈骗及走私、制造假币案件突出;查处的卖淫嫖娼案件也呈增势。

当前犯罪有关的热点问题,主要从吸毒和腐败问题展开。张潘仕的研究指出,目前全国有吸毒问题的县市已占全国县市总数的70%,毒品消费市场已形成。按最保守的估计,全国吸毒人口在数百万以上。

杜晓泉对兰州戒毒所253名戒毒者调查结果是,从吸毒的人群特征看,年轻男性为主;受教育程度低;未婚者居多,已婚者中分居和离婚的占近一半;吸毒者收入普遍不高,而每日耗毒资平均100—400元,支出与收入有巨大的矛盾,以刑事犯罪获得毒资的占30%。

陈烽将滋生腐败现象的干部群体作为一个阶层,从腐败行为主体的利益动因角度指出,干部阶层的利益补偿、转换与保护,是转型初期腐败广泛萌生的利益根源,它以“赎买”方式实现着一种畸形的社会整合。但是,腐败的破坏作用使它在腐蚀旧要素的同时也腐蚀新要素,特别是随着新体制的逐渐生成,腐败的破坏作用就不再是主要指向旧体制,而是主要指向了新体制。

进入转型中期以后,干部队伍中的腐败行为屡禁不止的利益根源已经演变成对转型期畸形既得利益的维护和扩张。越来越成为改革和社会转型的巨大障碍。腐败的恶性膨胀会破坏民众对政府的信赖,人们对腐败现象的不满和愤怒,很可能在政府要求民众进一步忍受必要的改革“阵痛”时爆发出来。

对于腐败的治理,作者认为一般性地谈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并不能解决转型期的特殊问题,从而提出治理转型期腐败的根本途径是制度创新,而制度创新的核心问题是使行政权退出一切不应介入的经济和社会领域。

(六) 修改婚姻法和重建家庭伦理道德

鉴于近年在婚姻家庭领域中出现的社会问题,如离婚率升高、非婚同居、重婚纳妾、婚外恋、遗弃虐待老人、家庭暴力等,以往行之有效的行政干预越来越弱化。要不要干预?如何干预?成为一个社会讨论的热点。有人提出,加强婚姻家庭法制建设,以法来处理道德问题。比如,修改婚姻法,增加配偶同居义务、忠贞义务、抚养义务,制裁无效婚姻,等等。1997年3—6月,《中国妇女报》就婚姻法的修改开展了系列讨论。

关于离婚,一些法律工作者和研究者认为,离婚理由上的“破裂主义”不符合中国的国情,提出“有责离婚”、以“列举”方式使离婚理由“具体化”来限制离婚。反对者认为,限制离婚并不见得对无辜方有利,反而可能引发更多的恶性案件。至于制定离婚的“法定理由”在实践中很难实行。关于法律该不该干涉婚外情?《中国妇女报》用电话调查了100人,其中有52人认为对妨害他人家庭者仅道德谴责已无济于事,因而支持以法律制裁方式控制婚外性行为。怎样

制裁？有研究者不同意设立“妨害婚姻家庭罪”，以刑事责任追究所有“第三者”，认为以国家强制手段达到整齐划一是根本不可能的。而主张为当事人的权利提出赔偿要求。（《中国妇女报》1997年3月29日、4月5日、5月3日、6月7日）

四、1998年社会学可能的走势

1997年社会学界的研究兴趣和课题进展情况，突显出1998年社会学学科发展的若干可能的走势。

（一）在社会学理论研究领域中，将会形成三个明显的焦点。1. 对古典社会学理论研究兴趣的复苏。康德曾经说过：人类不止一次地将已经建好的“思维之塔”拆掉，看一看地基是否牢固。他在这里主要指的是需要不断对学术思维的基本问题进行反省。国内社会学经过18年的发展，现已经进入了“成年期”，因此不仅有必要，而且也开始具备了深刻反省学科根基的能力。在这里，最为基本的反省就是要“返回古典理论”，对马克思、韦伯和迪尔凯姆这些“学科之父”的理论体系及其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再思考和再解读。不过，这一次“返回古典理论”将会与学科初建时期有所不同，国内学界将会自觉地把这些理论与中国社会变迁的实际状况结合起来，进行重新理解，因此实际上是一次依据中国经验，重建基础理论的过程。可以预见，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和阶级结构理论、韦伯的社会分层和统治类型的学说，以及迪尔凯姆关于“迷乱”的理论将会成为这一重建过程中的焦点问题。2. 随着福柯、德里达、利奥塔、德勒兹、布迪厄的著作愈来愈多地引进国内，“后现代的社会文化理论”对于国内社会学界将不再是陌生的。但在这里，重要的不是“炒作”即生硬地抄袭这些后现代社会文化理论家的只言片语，而是要深刻地理解他们所提出的问题，改进或借用他们所锻造的概念工具，用来分析中国的实际社会生活。大致上可以看到，福柯的“权力”学说、德勒兹的“小事件因果性”思想、利奥塔“叙事系统转换”学说和布迪厄的“文化资本”、“象征权力”理论等，都有可能成为我们开展个案研究的理论视角。3. 由于改革进入新阶段，西方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有可能再次成为新热点。在这方面，比方说科尔内有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论著，以及大卫·斯塔克等人对东欧社会主义社会改革过程中显示出来的“路径依赖”问题的分析，也许会成为国内学界的一个关注点。

（二）在方法论和定量研究方面的走向。1. 已有愈来愈多的社会学者认识到，一个学科之所以迟迟不能达到规范化，其研究成果的水平之所以很难提高，至为关键的问题是作为学科基础的方法论落后。在这方面，丹尼尔·利特尔比附“自然科学的哲学”而提出的“社会科学的哲学”概念日益引起社会学者的关注，这就决定了对社会学方法论的研究将成为新的焦点。预计将有探讨社会学家所使用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特性与类型的研究成果出台，可能会引起争论。2. 定量研究方法在新年度内将会获得长足进展。通过1995、1997两年举办的“社会学研究方法高级研讨班”，学界从业人员进一步弄清了统计学在社会研究中的地位、作用和局限，引进和掌握了主流社会学所使用的定量方法，其中包括前沿的“结构方程”等技术、方法，特别是掌握了与这些方法相配套的统计分析软件。同时，还加强了统计学界与社会学界的交流。所有这些都预示着将会有若干比较规范的定量研究成果问世。

（三）中国社会学的传统研究领域：分层、流动、社区和家庭。1. 自中国社会学恢复重建以后，社会分层与流动、社区研究和家庭研究就成为进行过长期、反复研究的领域。这些研究虽

然取得过相当的成果,但许多课题陷入低水平循环的陷阱,却也是一个不容争辩的事实。目前出现了若干打破此种循环的苗头。在社会分层与流动方面,研究将不仅集中在对基本情况的掌握上,而是更为注重对与适应于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状况的分层标准等理论与方法论问题的探讨,如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的关系,以及对改革后出现的“新富阶层”的研究。此外,对于乡村人口从中西部向东部、从乡村向都市的流动的社会学研究仍将是一个重点。不过,与以往不同之处在于,这些研究将更为注重理论上的概括。2 社区研究将会出现一些新的特点。其一是从对策导向的“典型调查”转向学术问题导向的“个案研究”;其二是从偏重调查规模转向强调调查的长时段和深入性。体现这两个转变的若干社区研究成果,如有关乡村选举和基层政权建设的某些课题,将于年度内出台,它们将代表社区研究的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3. 对城乡家庭的研究将取得新的进展。城乡家庭研究的优势之一,就是历年来积累了大批的数据资料。随着大规模数据库的建设和即将开放,将为从一定的理论观点出发,运用标准统计分析程序,分析这些数据并建立相应模型提供基础。4. 从家庭社会学研究中成长并日渐分化出来的女性研究,将逐渐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研究领域。

若干新的研究方向。新年度内将会出现一些新的研究领域。三个新研究领域尤其值得关注。1. 口述社会史研究。近年来国际社会科学前沿的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就是宏伟叙事逻辑的式微和私人生活叙事的突显。口述社会史研究遂成为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的领域,并且成为与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交融点。对国内学界来说,口述社会史研究尚是全新的领域,目前集中于根据所搜集的私人话语文本建立数据资料库,以研究 20 世纪的农村社会生活。随着研究工作的展开,将逐步扩大到对城市居民的研究,并将陆续有一批较高质量的工作论文问世。2 社会网络研究。网络分析这一最初在社会心理学和人类学中发展起来的研究方法,现在已深入到社会学的研究领域。有学者甚至推测:网络分析的成熟意味着社会学中“新古典革命”的开始。从国内学界来看,这一分析方法主要在两个方面得到运用。其一是用于个人之间的一般社会关系的研究,以“讨论网”、“协力网”等为焦点;其二是用于经济活动与社会框架之间关系的研究。社会学工作者久已认识到,在研究经济与社会的关系时,抽象地探论“社会资本”概念是于事无补的,而必须具体地、历史地研究人们之间的社会网是如何建构的,以及这些社会网是如何在配置经济资源、建构市场优势上发挥作用的。年度内围绕这两个方面都将会有一些研究成果问世,对于深化社会网分析方法将有重要的意义。3. 生活周期研究。将纵向的、长时段的分析路径引入定量研究,借以探求宏观历史事件对于个体的作用和影响是生活周期研究独具的长处。这一理论和方法正在被引入国内学界。年度内将在两个方面展开生活周期研究。一个方面是对于家庭生活周期的研究,在这里分析的单位是中国的城乡家庭,而不是个人。可以预见这一研究如获成功,将会对生活周期的理论和方法作出重要的贡献。另一个方面是对于在某个重大历史事件中成长起来的一代儿童的研究,探讨这些当年的儿童现在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心理结构等方面的特征。这两项研究对于将生活周期研究引入国内学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策研究领域。对策研究历来是国内学界广为关注的领域,在经济发展和变迁的重大问题上要有社会学的声音,是学界早已形成的共识。新年度内,在对策研究领域内,将有三个问题成为引人注目的热点。1. 国有企业改革问题。随着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开展,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搞活国有企业,成为举国上下关注的中心。学界将在长期积累的基础上,对搞好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一系列对策性建议。2 乡镇企业转制问题。以往以集体所有制为主

要产权形式的乡镇企业,现在正在“转制”过程之中。预计对于乡镇企业转制中出现的一系列学术问题的研究将形成一个新热点。在这一过程之中提出的对于产权的社会建构问题、产权与社会认知的关系等问题,将会成为讨论的中心。由此也说明此种转制过程不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3. 社会保障研究。对于我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及其可能的改革方案,学界近年来进行了较多的研究。但从总体上看,大多还停留在调查基本状况、分门别类地对各项现有保障制度进行局部研究的范围内。新年度内出台的社会保障研究将会更进一步,力求把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看作重建国家、社会、企业、个人之间关系的渠道或杠杆,把社会保障研究与更为广阔的社会理论联系起来思考,从而试图从总体上形成具有社会学特点的改革方案。

结论。总的来说,新年度的社会学将会继续沿着学术研究和对策研究两个方向前进。正在形成的三个明显的特征是:

1. 跨学科,即由于所研究问题的广泛性和深刻性而不断引入其它相关学科的视角,促进社会学和相关学科的交流;
2. 历史感,即在研究中更多地引入历史的眼光,而不仅侧重于横断面的研究;
3. 在重大问题上突出社会学学科的声音,即在经济改革和社会变迁的重大问题上,从社会学的角度提出可能的化解方案。

参考文献:

- 冯小双、李海富, 1997, “加强学科建设 回应伟大时代——中国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学术讨论会综述”,《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 李汉林, 1996,《中国单位社会研究》, 纽约: 彼得朗出版社。
- 陆学艺、李培林主编, 1997,《中国新时期社会发展报告》(1991—1995),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孙炳耀等, 1997 年,《寻求新的整合: 企业保险社会化改革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报告)。
- 牛仁亮, 1997 年 11 月 24 日,“论再就业”,《光明日报》。
- 王雅林、何明升, 1997,“论现代化的发展质量”,《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 张秉铎、唐钧, 1997,《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刘世定、丁元竹主编, 1997,《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社会问题》, 四川人民出版社。
- 陈烽, 1997,“转型期干部阶层的地位变动和腐败的利益根源及治理”,《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 Soloman, Robert C. & Murphy, Mark C., 1990, *What is Justice?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